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联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法定代表人：

乙方：新疆联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七星通力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伍益群

第二条 定义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2、“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3、“合同设备”或“设备”：指合同所确定的【硬件、安装材料和备件、配件和辅件，以及相关软件】。

4、“技术文件”：指所有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电子文档等技术资料。

5、“货物”：指合同设备、软件介质及技术文件。

6、“软件”：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一般来讲软件被划分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介于这两者之间的中间件。

7、“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8、“安装”：指由乙方技术人员实施的设备、软件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备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放到位等。

9、“安装督导”：指当设备非由乙方安装时，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导、监督、协调等工作，以使设备安装到位并开始运转。

10、“技术服务”或“服务”：指按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系统的系统设计、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网络优化、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

11、“初验”：指在甲方进行的联网测试完成后，甲方的技术人员在乙方及甲方人员的协助下，按乙方和甲方确认的验收规范对合同系统进行各种技术指标测试。如果合同系统达到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和乙方将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12、“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合同系统的验收。如果合同系统达到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和乙方将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3、“系统测试”或“调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附件标准进行的单机、部分或整个系统的上线测试和调通。

14、“软件更新”：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和/或由版权人【或乙方】主动做出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5、“版本升级”：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16、“甲方现场”或“现场”：指甲方确定的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7、“保修服务”：指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终验后生命周期内的硬件服务、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现场支持等服务。保修期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开始计算【12】个月内。乙方应就系统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后续运行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密码算法兼容性问题，提供终身溯源支持和配合，协助甲方查明

原因并提出修复建议，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18、“硬件服务”：指甲方不采购备品备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并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保障系统持续运行。乙方收到甲方报修的故障件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故障模块的送达与安装。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直签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整体搭建等技术支持与服务。

内容包括：

（1）集成技术服务费及附件所列全部硬件设备采购费用：840200元，提供整体项目的集成与技术支持；

以上业务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840200元【大写捌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规范要求的成熟、稳定的集成服务及整个体系技术支持、运营服务。

5、乙方将在网络建设、网络优化过程中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满足甲方要求的网络验收指标。

6、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402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价包括使合同技术文件送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人工费、设备的费用、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卸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费、维修费、交通食宿费等）和相关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等费用）。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实施条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穿透测试，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要求的整体集成服务。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为【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唯一合作方。

4、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中标方，承担总集成商职能，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负责【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

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的建设工作，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3、乙方实施系统升级、架构调整等可能影响安全等保评级的变更前，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及应急预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由于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对甲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备用方案。

4、对于任何影响项目专网、专线运行的，非正常业务产生的超负荷大批量数据流量，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流量的权利。但“非正常业务”及“超负荷”应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连续性。如需限制流量，乙方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网络、集成服务。

6、乙方所提供的集成服务应满足其所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现场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等技术培训，培训应免费且覆盖系统全部功能，直至甲方书面确认满意为止。

8、乙方负责安全生产施工，在施工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标志和安全管理人員，严格安全管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期、地点及验收

1、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包括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及安装环境检测）。

初验完成时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终验完成时限：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终验合格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和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交货地点：【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作为唯一验收依据，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附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贰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元）；所有安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的 50%（肆拾贰万零壹佰元）；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终验），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壹拾陆万捌仟零肆拾元）。

3、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

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结算帐号

乙方账户名称:新疆联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43010112010104542359

开户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行号: 402888000054

乙方改变上述账户的，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所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税务

1、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2、乙方保证为其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3、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4、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

公司。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

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复制、转移甲方数据，项目结束后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清理、销毁。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配置数据、日志信息等数字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副本。

9、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含改进方案、检测算法、安全策略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密码设备已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产品型号证书。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

若第三方主张合同设备存在权利瑕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消除影响措施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全部费用；导致甲方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 1%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承诺其产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密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系统初验或终验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

每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

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依据上述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未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密码改造不符合国家商用密码标准，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

违约金，并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系统通过测评和认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技术成果的，每次违约行为支付合同总额 15%违约金。

乙方对其提交的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文件、成果可能导致的侵权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造成己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资质造假、违反保密义务、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未按补救措施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以上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其员工、合作方等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严格责任，乙方员工泄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得以员工个人行为抗辩或减轻自身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

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修期满后合同系统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系统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依据上述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本合同所称损失指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执行费、交通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法院诉讼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一方向他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发送。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一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订立地点：铁门关市。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宣传本项目相关信息。

5、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6、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外包给第三方，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8、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范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若甲方有超出招标书范围的新增服务要求或者对项目有扩容要求，需要和乙方商洽，签订附加协议或者另行签署业务服务协议。

9、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

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2、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如有歧义，以甲方解释为准。

13、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7、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8、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9、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扩容增设需求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单方增加服务内容及费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 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
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伍益群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供货名称	数量
1	CA 证书	30 个
2	国密安全运维机	1 套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4	国密认证网关	1 台
5	国密门禁	1 套
6	国密监控	1 套
7	分布式存储	1 台
8	资产管理分平台	1 次
9	国密浏览器	30 个

设备验收单（初验）

项目名称：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客户名称（需方）：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供方）：				
项目负责人：曾凌智		电话：15352768527		
验收地点：			完成时间：	
验收明细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验收意见	。 客户（签章）： 日期：			
服务评价	2、请您对我们的服务做出评价：①不满意 ☐ ②满意 ☐ ③非常满意 ☐			
	3、您的意见或建议：			
	评价人（签名）：		日期：	

项目验收单（终验）

项目名称：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国产密码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客户名称（需方）：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供方）：				
项目负责人：曾凌智		电话：15352768527		
验收地点：			完成时间：	
验收明细	验收项目	完成情况	验收人	备注
	项目完成时间			
	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			
	数据互联互通服务			
	系统故障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人员培训服务			
	部门人员满意率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国产密码改造项目调研工作			
验收意见	客户（签章）： 日期：			
服务评价	2、请您对我们的服务做出评价：①不满意 ☐ ②满意 ☐ ③非常满意 ☐			
	3、您的意见或建议：			
	评价人（签名）：		日期：	